公司代码:600118 公司简称:中国卫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洪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远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淑花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57,084,259.96	9,625,250,574.95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3,643,732.58	4,593,673,296.03	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5,342.64	-301,727,482.02	2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221,493.08	848,427,415.07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5,581.34	60,795,957.22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4,704.22	51,736,022.1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40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4,81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66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3,656.62	
所得税影响额	707,621.26	
合计	4,840,877.1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8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603,270,676	5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75,721	1.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589,180	1.49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37,798	0.80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0,200	0.6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009,794	0.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75,141	0.50	0	未知		未知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5,340,000	0.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270,500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999,796	0.4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603,270,676	人民币普通股	603,270,6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75,721	人民币普通股	20,875,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58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1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37,798	人民币普通股	9,437,7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009,794	人民币普通股	6,009,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75,141	人民币普通股	5,875,141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5,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00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999,796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96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简称:五院)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以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名义通过中信证券"600118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并计算后,截止报告期末五院共持有公司股份608,54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1,221,493.08	848,427,415.07	142,794,078.01	16.83
营业成本	844,466,521.36	736,292,127.38	108,174,393.98	1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7,546.23	250,878.70	1,266,667.53	504.89
销售费用	15,088,876.87	9,845,736.43	5,243,140.44	53.25
管理费用	71,183,590.99	64,218,221.02	6,965,369.97	10.85
财务费用	-7,489,658.16	-16,099,028.15	8,609,369.99	53.48
资产减值损失	-133,819.42	1,319,663.36	-1,453,482.78	-110.14
投资收益	217,988.13	821,912.93	-603,924.80	-73.48
营业外收入	7,305,519.00	13,817,288.68	-6,511,769.68	-47.13
营业外支出	523,364.00	34.02	523,329.98	1538300.94
利润总额	73,588,578.34	67,238,983.92	6,349,594.42	9.44
所得税费用	12,571,083.69	6,563,208.19	6,007,875.50	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5,581.34	60,795,957.22	-4,230,375.88	-6.96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996,881,136.77	3,337,853,398.65	-340,972,261.88	-10.22
应收账款	3,188,756,272.99	2,704,682,482.83	484,073,790.16	17.90
预付款项	328,306,361.07	492,322,719.31	-164,016,358.24	-33.31
应收利息	11,298,588.90	21,565,351.44	-10,266,762.54	-47.61
存货	1,034,624,113.12	660,662,790.07	373,961,323.05	56.60
其他流动资产	48,417,607.47	36,606,866.25	11,810,741.22	3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0	14,000,000.00	51,000,000.00	364.29
固定资产	623,435,382.83	634,726,738.23	-11,291,355.40	-1.78
应付票据	145,005,722.50	65,472,471.15	79,533,251.35	121.48
应付账款	3,121,045,102.28	2,736,616,436.00	384,428,666.28	14.05
应付职工薪酬	11,039,448.88	19,730,452.94	-8,691,004.06	-44.05
应交税费	34,799,910.65	50,772,433.08	-15,972,522.43	-31.46
应付股利	1,185,163.00	16,483,314.53	-15,298,151.53	-92.81
其他应付款	99,444,675.09	61,213,846.73	38,230,828.36	62.45
股本	1,182,489,135.00	1,182,489,135.00		
资本公积	1,612,329,505.46	1,612,329,505.46		
专项储备	9,387,885.16	5,983,029.95	3,404,855.21	56.91
未分配利润	1,763,859,271.03	1,707,293,689.69	56,565,581.34	3.31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5,342.64	-301,727,482.02	68,442,139.38	2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9,257.11	-42,707,691.29	-103,031,565.82	-2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8,711.25	44,467,366.55	-6,478,655.30	-14.57

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卫星研制类业务收入、成本有所增加。

(2)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卫星应用类业务和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卫星应用业务进行展示宣传,同时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且利率下降,相应利息收入减少;公司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应收特定用户款项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增幅低于上年同期增幅。

(6)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西安中恒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中恒星)未纳入合并范围,对西安中恒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收益。

(7)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可确认的政府补助小于上年同期。

(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的基建项目逾期竣工违约金。

(9)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取得所得税税收减免冲减上期所得税费用。

(10)预付款项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委托外单位研制的项目验收结转。

(11)应收利息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收回。

(12)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卫星应用业务的部分批产产品尚未完成交付验收。

(1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舟生物),取得神舟生物12.29%的股权。

(15)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应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1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计提的职工薪酬于报告期内支付。

(1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于报告期内缴纳。

(18)应付股利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

(19)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尚未支付。

(20)专项储备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支付神舟生物的投资款及子公司基建项目支出。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对五院全资子公司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生物)控股的神舟生物进行增资。神舟生物原股东中除非关联方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比增资跟进之外,其余三家股东关联方航天生物、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均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的拨付,神舟生物于2016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该事项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与老挝卫星国有企业、亚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老挝卫星合资公司,对"老挝一号"卫星开展商业化运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该事项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6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设立老挝卫星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管理的子公司和科研实体将不从事与中国卫星和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产品经营;对中国卫星和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从事的产品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管理的子公司和科研实体将不再从事。"	2002年10月17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五院	五院承诺:"本院今后(2002年10月17日起)不会从事采用CAST968现代小卫星公用平台专有技术、且质量在1000公斤以下的小卫星及微小型卫星的研制和应用,故在该方面不会形成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的竞争关系,并保证将有可能会产生业务竞争关系或存在业务竞争前景的有关业务全部通过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承担和完成。"	2002年10月17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避免同业竞争	五院	五院承诺: "一、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不含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中国卫星收购我院的资产及业务不会导致我院与中国卫星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我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将促使我院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我院有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国卫星,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机会。凡我院的关联方有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我院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国卫星,并促使上述商业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机会。 五、除非取得中国卫星届时的同意/无异议或豁免,如果我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给中国卫星造成任何损失和支出,我院同意给予中国卫星相应的赔偿。 六、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我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中国卫星的股本权益而可在中国卫星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股票权低于30%及我院不能控制/决定中国卫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2、中国卫星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6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五院承诺: "一、我院及我院的关联方(不含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中国卫星实施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我院与中国卫星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我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我院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国卫星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我院或我院的关联方如知悉、发现或获得任何可能与中国卫星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卫星,并按不劣于提供给我院及我院关联方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首先向中国卫星提供该商业机会; 五、如果我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给中国卫星造成任何损失和支出,我院同意给予中国卫星相应的赔偿;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我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卫星已发行且可在中国卫星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低于30%及我院不能控制/决定中国卫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2、中国卫星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9月25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五院	五院承诺: "一、本次配股前,我院与中国卫星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本次配股后,我院与中国卫星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在上述范围内进行。 二、我院将严格遵循中国卫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中国卫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三、我院在与中国卫星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后续年度中,我院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中国卫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努力降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2007年6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五院	五院承诺: "一、本次配股前,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已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等;本次配股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继续在上述范围内进行; 二、我院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三、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卫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配股后,我院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配合中国卫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努力降低我院及下属单位与中国卫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2012年9月25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五院	五院承诺: "1、在与中国卫星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证不通过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占用中国卫星资金; 2、保证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经营性方式占用中国卫星资金。"	2013年6月1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增持公司股份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五院	五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中国卫星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是	是		
			五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禁售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卫星股份。	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04-25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6-01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4月14日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卫星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应对市场竞争,打造改革创新环境,实现小卫星及微小卫星协同发展,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红)34%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以深圳东方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0.51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9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平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延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19,665.77	24,584,810.07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682.14	207,973.28	-7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471.34	673,985.63	-2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2,958.08	-23,617,979.46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017	-6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017	-6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04%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3,125,301.41	776,411,820.48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674,081.16	553,292,156.71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0,29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88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5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0.00	
合计	-354,21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0%	40,128,000	40,128,000	质押	3,000,000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14,400,000	8,640,000	质押	6,860,000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6,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王平卫	境内自然人	3.99%	4,968,000	4,968,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9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41%	3,000,000	0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国有法人	1.24%	1,542,858	0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国有法人	1.24%	1,542,85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485,600	0		
肖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7%	1,332,000	1,33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1,54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542,858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1,54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542,8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00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771,428	人民币普通股	771,428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771,428	人民币普通股	771,428
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1,428	人民币普通股	771,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平卫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晓霞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华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6,145,010.02	31,213,971.52	-48.28%	主要是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118,347.37	7,539,831.77	20.94%	主要是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175万元
财务费用	735,421.34	341,817.29	115.15%	主要是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营业外收入	1,588,233.80	15,798.33	9953.18%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6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7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色矿业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04月17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中色矿业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中色矿业、深圳帝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中色矿业、深圳帝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11年08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腾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国腾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和《补充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14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色矿业、中矿资源、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宋玉印、主劲松、黄庆林、陈永清、孔伟平、肖晓霞、张学书、傅朝义、姚广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中色矿业和中矿资源将积极启动招股说明书所述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国腾投资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4年04月17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深圳帝基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14年02月26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中色矿业	其他承诺	1、中矿资源注册于津巴布韦的对外投资企业因津巴布韦本土化法案造成投资账面损失,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2、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中矿资源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014年08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肖晓霞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宋玉印、姚广、傅朝义、晏久平、张学书、武力聪、王振华、孔令、张晓刚、毛付龙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2011年6月28日取得的新增股份,除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正常履行
	王平卫	限制性股票限售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2015年08月20日	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	正常履行
	刘新国、王平卫、汪芳淼、欧学钢、宋玉印、崔国强、黄庆林、陈永清、孔伟平、魏云峰、林芬、王晶、张晓刚、肖晓霞、张学书、傅朝义、姚广	董监高股份锁定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